

啟動原住民部落參與礦區劣化土地復育之議題分析 —以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為例

Issue Analysis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Restoration of Degraded Mine Lands - A Case Study of Ao-Hua Village, Yi-Lan County

李光中¹ 許玲玉² 張惠珠¹ 李佩怡³ 練宛思³ 鄭凱仁⁴

Kuang-Chung Lee¹, Ling-Yu Hsu², Hui-Chu Chang¹, Pie-Yi Lee³, Wan-Si Lian³, Kai-Ran Zheng⁴

摘 要

推動在地社區等權益關係人充分參與劣化土地復育，是國土復育政策中非常重要的課題。本研究於行政院國土復育方案實施期間之研究需求脈絡下，選擇和平水泥專業區鄰近之宜蘭縣南澳鄉澳花社區為案例，探討原住民部落參與劣化土地復育的相關議題，包括：不同類別權益關係人的參與興趣和訴求、彼此間應有的互動關係、以及實際互動的機會和困難。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社區之礦區劣化土地復育、社區安全以及生態旅遊發展等三者間，有潛力構成「社區共榮體」，成為引發社區原住民參與劣化土地復育的動機和著力點。這個社區共榮體有賴澳花社區發展協會、澳花村辦公室、澳花國小、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採礦業者及礦業、水保和林業等主管機關等權益關係人的協同治理。

個案在研究團隊的協力下，嘗試舉辦了數次「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論壇，結果使居民普遍認同和寄望這種協同合作關係的建立，這些社區論壇也促成了社區發展協會重新改選，新任協會初期亦嘗試帶領居民協商社區上游礦區新開採計畫之適宜性。然而，由於社區內部不同領導人對保育和開發仍有不同權重和取捨，加上鄉公所以以上相關主管機關的積極輔導機制亦不足，最終，來自基層居民和學校教師的參與動力消耗殆盡，顯示單純發動自社區「由下而上」的努力並不足以成功。建議礦業、林業、水利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縣政府、鄉公所等地方主管機關未來對類似澳花村等鄰近礦區部落，應有更多積極輔導和協力，使社區參與國土復育的政策比較有實現之可能性。

關鍵詞：國土復育方案、礦區劣化土地、權益關係人參與、社區論壇、衝突。

99 年 2 月 24 日收件 99 年 11 月 18 日受理

¹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atur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²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³ 花蓮教育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tional Hualie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⁴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s, Department of Natur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